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許委員淑芳、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小紅(請假)、方委員嘉麟(請假)、馮委員朝霖(請假)

列席：徐主秘聯恩、陳永安、張君豪、劉世賢、劉美玉、沈維華、陳鶴峰、鄭關平、林啟聖、姚建華、黃郁琪、陳彥豪、樓永堅、程燕玲、蔡素枝、周明竹(請假)、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邱崇偉(請假)、林家興(請假)

記錄：李純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報告案 1 報告—山上新建學生宿舍統包工程經費貸款案有關完整財務資料預估，提本次會議報告。(詳附件甲)

決議：

1. 宿費預估單人房約 6,000 至 6,500 元、雙人房每床約 4,500 元，符合目前市場標準。
2. 考量未來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的費用除利息費用僅外有維修費用、管理人事費用及水電費用，佔整體比例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增加，則將些微的調整租金。
3. 冷氣費的部分不列入一般宿費中，由同學購買冷氣卡的方式另外收費。
4. 同意備查。

報告案 2 報告—「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後續執行所需經費案，提本次會議報告。(詳附件乙)

決議：

1. 盡量與台北市政府溝通，請他們同意讓建築物的部分先行完工，完工後再爭取部分的使用執照。
2. 朝明(100)年 9 月開學時即可讓學生使用的目標努力。
3. 同意備查。

乙、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詳附件 1）。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5228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5~99 年度財務資訊報告案。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部分資料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交誼廳安裝無限網路設備案（詳附件 3）。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年 4 月 8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目前除自強 1 至 3 舍交誼廳提供無線上網功能外，其餘各舍區交誼廳皆未安裝無線網路設備。為了解住宿同學無線網路使用需求，自強九舍宿服會前委託學生議會於本（99）年 3 月進行問券調查，總計填答人數 523 人，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在宿舍區裝設無線網路之住宿生佔 68.77%。
- 三、本案經提報前揭宿管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所有宿舍公共區域佈建無線網路，內容包含控制器設備、無線網路基地台及相關施工等項目，並希於 99 學年度期間儘速完成啟用。
- 四、嗣經電算中心協助委請本校網路設備廠商會同住宿組評估，施作位置共計 31 處，所需經費初估 1,194,305 元。
- 五、為提供更多元優質的宿舍上網服務，照顧住宿同學課業及休閒使用需要，本案工程將納入本（99）年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宿舍場管費」項下支應。

決議：本案已經宿舍服務委員會通過，同意將此項費用由宿舍費收入支應。

丙、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復查教育部前項方案中，要求各大學應分別訂定「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作為執行之依據。爰經研擬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提請 99 年 10 月 25 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 30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人事室已於會前撤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管理與總務預算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年度補助額度基本需求經費為 16 億 74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短少 1,715 萬 4 千元。
- 二、本校 100 年度學雜費收入(扣除在職專班 2 億 5,043 萬 9 千元)及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等收入數共計 22 億 8,070 萬 4 千元，須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管理與總務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及資本門支出，且本校近幾年經常、資本支出(含遞延借項)均超分配(估計由人事費結餘及已列分配未支用款項支應)，茲就預算編列面及實際分配面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一) 預算編列面：

教學訓輔、管理與總務支出(加計無形資產 471 萬 7 千元，扣除在職專班、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計畫經費及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等計 6 億 8,075 萬 9 千元)19 億 4,180 萬 5 千元(若減除專項支出不分配 17 億 2,422 萬 6 千元後，可分配數為 2 億 1,757 萬 9 千元，詳附表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 億 6,500 萬元、資本支出(含遞延借項)2 億 9,414 萬 3 千元，支出數共計 24 億 94 萬 8 千元，短絀 1 億 2,024 萬 4 千元。

(二) 實際分配面(詳附表一之擬分配數)：

假設教學訓輔、管理與總務(不含在職專班、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計畫經費及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等 99 年度分配數計 5 億 7,770 萬 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支出除人事費以 100 年度預算數分配外，其餘均維持 99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共計為 22 億 1,601 萬 7 千元，賸餘數為 6,468

萬 7 千元，惟尚須支應資本支出 2 億 9,414 萬 3 千元（暫以 100 年度預算數計算，含遞延借項 5,000 萬元、不含在職專班、頂尖大學計畫等 1,300 萬元，需俟總務處依實際需要提供 100 年度計畫辦理分配。另興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 8 億 9,500 萬元將貸款支應財源，未來依成本收費屬自償項目，扣除此項目，資金面超支）。

三、考量教育部補助額度逐年減少，及本校超分配數逐年增加，影響校務基金可用財源，10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管理與總務預算校內分配擬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短少數節減，方案如下：

方案 1：建議將各單位業務費依 99 年度實際分配數 3 億 4,283 萬 8 千元以 5% 等比例節減（約節減 1,714 萬 2 千元）。

方案 2：節減其他支出項目如下，提請 討論：

- (1) 導師鐘點費：以 5 項自籌經費支應，98 年度支出 1,608 萬 4 千元。
- (2) 導生活動費：98 年度分配數 1,650 萬元，支出 1,351 萬 8 千元。
- (3) 學生獎助學金：98 年度分配數 1 億 6,500 萬元，支出 1 億 5,538 萬 7 千元。
- (4) 電子計算機中心進行校務系統新平台建立及移轉案 100-102 年度分別需用短期人力 17 名、17 名及 13 名，預估用人費為 1,202 萬 1 千元、1,205 萬 6 千元及 922 萬 6 千元，是否節減計中部分經費，併請考量，而計中 99 年分配業務費 830 萬 9 千元，設備費（含軟體費）4,311 萬 2 千元，全校性教學研究電腦及儀器設備 5,112 萬 4 千元。
- (5) 99 年度圖書館分配業務費 1,230 萬 8 千元，設備費（含軟體費）405 萬 6 千元，全校性期刊經費 3,500 萬元，圖書設備經費 6,000 萬元。
- (6) 99 年度預估校園接駁公車支出 576 萬元，星期六、日接駁車駕駛人力外包支出約 30 萬元（98 年度暑期校園公車支出由學生宿費項目支應）。
- (7) 98 年度補助實小支出 1,601 萬 3 千元（已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2,652 萬 2 千元）及附中支出 552 萬 7 千元（含設備費 400 萬元），是否有節減空間。
- (8) 98 年度用人費預算數（A 版預算內不含在職專班、頂尖大學計畫）16 億 967 萬 7 千元，決算數 15 億 4,159 萬 9 千元，約聘臨時人員薪資預算數（B 版預算外不含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研發及捐贈）1 億 4,618 萬元，決算數 2 億 1,020 萬 2 千元。
- (9) 98 年度學生宿舍收支權責基礎為短絀 388 萬 9 千元，較 97 年度短絀 1,460 萬 5 千元已有改善，現金基礎為短絀 3,677 萬 5 千元（含

宿舍大修約 6,400 萬元，將以 12 年攤銷)

決議:因本案事關重大，部分委員因上課先行離席，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另請先提主管月會討論。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規定業經 9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第二、四條依教育部函示，不將補助計畫列入建教合作範疇，第八條第二項增訂特殊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列相關規定，第九條增訂特殊計畫行管費之分配比率，第十九條配合相關辦法修正施行與修正規定。
- 三、修正第五條增列「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函轉監察院及審計部來文(如附件 2)如下：

1. 教育部 98.07.13 轉監察院函示：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受委託逕自簽約，請學校將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教師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98.05.06 轉審計部函示：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所涉教師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及制度問題，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等，應由各校本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二)本案討論及簽核重要結果如下：

1. 98.12.16 第 30 次研發會決議「鑑於本校教師接受委託研究須經學校行政作業，已於「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明確規範，得暫不列入教師聘約中。有關違反相關規定之議處，移請本校專案小組研議。」。
2. 99.03.08 秘書處簽報法律見解奉核「徵詢研發會議委員意見，並請人事室會同專案小組辦理後續意見。」。
3. 99.03.24 第 31 次研發會議徵詢委員意見後簽報，奉核「參酌委員意見，研訂宣示性條款」，復於 99.05.13 奉核「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商後提會」。

4. 99.06.02 研發處與人事室研商結果簽核宣示性條款二建議方案如下，並於 99.06.10 奉核「如擬」(如附件 3)。

(1) 研發處：將教育部函示「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明文增訂於本校「建教合作實施及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句首，修正案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人事室：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係針對教師在教學、學術、服務、人際等面向之倫理規範，牽涉範圍廣泛，如僅針對個案提案修正，恐造成法規規定之不安定性；將賡續蒐集相關修正意見，適時擬具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4。

第 2 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商學院「新進教師績效考核及學術補助辦法」。

說明：

一、本院「新進教師績效考核及學術補助辦法」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訂通過，本院依當日決議修訂辦法文字，並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本辦法分為「績效考核」與「學術獎勵」兩部份。凡新進五年內之教師皆需定期接受研究績效考核，內容以學術著作質量為主，旨在逐步累積新進教師研究能量，協助教師順利升等或通過評量。新進五年內且符合辦法限制之教師(詳如辦法第四條)，於接受考核時可同時申請「學術獎勵」，本院依申請人之學術著作質量、與全國同專業次領域內同職級教師相較之表現、與當次全體申請人相較之學術表現排名，擇選優異教師給予獎勵，以鼓勵新進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同時增進本院整體學術產出。

三、本法所需經費由捐款、EMBA 結餘款、推廣教育經費以及計畫管理費支應。

決議:同意通過，詳附件 5。

第 3 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案。

說明：本院「講座設置辦法」業經 99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由 99 年 10 月 25 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正備查通過，本案所需經費由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6。

散會：15 時 30 分